



重要提示：

- (1) 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開支證明書旨在便利納稅人在填寫報稅表時，就於某課稅年度內繳付的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開支申索稅項扣除。納稅人在提交報稅表時，無須呈交該證明書，但仍須保留該證明書 6 年(由有關課稅年度完結起計)。稅務局可要求納稅人呈交該證明書以供覆核。
- (2) 假若某人或其同住配偶在申索已繳付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開支的稅項扣除後，該人獲退還(例如由持牌中心)或付還(例如由保險公司)任何該開支的款項，該人須在獲退還或付還款項當日之後的 3 個月內，把獲退還或付還款項一事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若有關款項在某人申索已繳付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開支的稅項扣除前，已獲退還或付還，則該人或其同住配偶在報稅表內只可就已繳付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開支扣減退還或付還款項後的款額作出申索。